

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02月0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副主任委員明煌代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盧艾玲

伍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9 號案件，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，經聯繫婦幼，第一分局 105 年 10 月 26 日移送，105 年 11 月 25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送調解報結，本府警察局未有相關紙本資料。決議：請警察局函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追蹤司法判決情形，再予後續討論。	社會處	107 年 1 月 30 日經聯繫婦幼隊蔡官，本案第一分局 105 年 10 月 26 日移送，105 年 11 月 25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送調解報結。本府警察局未有相關紙本資料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2	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35 號騷擾申訴案件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五區管理處調查委員調查結果，被申訴人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委員臨時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，本府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裁罰。	社會處	被申訴人已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繳納罰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
3	<p>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、第 R106001 號再申訴案，本案性騷擾案件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。故有關本案被申訴人提再申訴，其結果之認定及相關行政處分事宜。決議：經再申訴調查小組審查結果，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，委員會各委員表決被申訴人性擾行為成立。</p>	社會處	<p>(1)本府已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府社工字第 1071601145 號函詢地檢署，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接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確定申訴人未提出再議。</p> <p>(2)本府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8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61622811 號函及 1071600521 號函，請被申訴人提供看診監視錄影帶，被申訴人員表示將配合提供，後又改口表示電腦硬碟損壞，亦請被申訴人提供維修證明，被申訴人不悅表示沒有管這事。其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(107)安字第 01001 號函回復本府。有關本案被申訴人提再申訴，其申訴結果之認定及相關行政處分事宜，將在本次委員會提案討論(提案一)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---	--	-----	---	---

三、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資料 P.5-P.13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1. 請教育處在辦理研習時，派訓每位老師提供多元學習研習。
2. 請衛生局洽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，並輔導該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意願與專業力，以增加社區處遇專責醫院數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、第 R106001 號再申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申訴人於 106 年 2 月 9 日 16 時，當日提出性騷擾事件「申訴」及

「刑事告訴」。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被申訴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提起再申訴，再申訴調查小組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調查，初審意見審認被申訴人有構成性騷擾行為，惟本案刑事告訴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開偵查庭審理，故 106 年 6 月 29 日委員會決議待刑事法律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。目前刑事告訴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03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。

2. 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聯繫書記官，書記官表示申訴人未提再議。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8 日分以府社工字第 1061622811 號函及 1071600521 號函，請被申訴人提供看診監視錄影帶，被申訴人員表示將配合提供，後又改口表示電腦硬碟損壞，亦請被申訴人提供維修證明，被申訴人不悅表示沒有管這事。其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(107)安字第 01001 號函回復本府電腦硬碟損壞，並檢附維修估價單。故有關本案被申訴人提再申訴，其結果之認定及相關行政處分事宜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再申訴調查小組審認被申訴人性騷擾成立，但因各委員對於本案均有不同意見，故採不記名投票表決，表決結果 9 票性騷擾成立，1 票性騷擾不成立，尊重各委員意見「駁回(本案)再申訴」案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、第 R106001 號再申訴案，提請討論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經委員會多數決議駁回再申訴案，被申訴人性騷擾成立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提請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。

決議：本案因申訴人遭被申訴人看診時，趁機摸胸部、大腿及臀部，該行為已讓申訴人感受被性騷擾及冒犯。本行為顯已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所稱之性騷擾。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，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0時00分